

附表一 核定補助基準

核定基準 申請類別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 /參與班級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每機構最高補助金額
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未達 90 人者	6 萬元
	90 人以上未達 150 人者	8 萬元
	150 人以上者	10 萬元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2 班以下	30 萬元
	3 班以上 5 班以下	35 萬元
	6 班以上	40 萬元
教保服務人員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執行本土語言課程獎勵經費	機構內有一名教保服務人員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補助條件者，補助機構所需獎勵經費一萬元，至多補助二萬元，同一名教保服務人員僅得計列一次	2 萬元
		每縣市最高補助金額
配合本署辦理推動本土語言課程鼓勵經費	當學年度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機構數達本署所定目標值，但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總機構數未成長	8 萬元
	當學年度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機構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五機構以下者；且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總機構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十園以下	14 萬元
	當學年度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機構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六機構以上者；且參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總機構數較前一年度成長達十一園以上	20 萬元